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政务信息和科普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和联系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医药政务信息和科普文化宣传工作，不断提高中医药政务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进中医药科普文化的普及推广，实现中医药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普宣传的常态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政务信息报送质量

报送信息的内容要聚焦中心、突出重点，紧紧围绕领导同志关切、人民群众关心、社会舆论关注，重点报送中医药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各地、各单位工作好的经验做法，以及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主要包括：

（一）传达贯彻学习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的组织、落实工作情况；

（二）贯彻落实《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云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实施意见》等的重要举措;

(三) 中医药年度工作总结, 中医药重点工作任务、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特色做法和重要阶段性成果, 中医药工作的创新点、亮点、突出成绩。

(四) 中医药重大突发事件, 群众关心、舆论关注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解决情况;

(五) 其他具有价值的工作信息;

二、大力开展中医药科普文化宣传

中医药科普宣传将积极推进以原创科普优先, 满足公众健康需求服务为工作重点, 大力推广传播精选优质的中医药科普文化宣传内容。科普文化宣传内容要围绕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疾病治疗、临床经验、药膳食疗、小儿保健、针灸治疗、推拿手法、慢病管理、情志养生、健康生活等贴近百姓生活的健康科普知识为主。

三、进一步规范中医药政务信息和科普文章的审核报送

(一) “云南中医”是省中医药管理局主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是全省中医药政务信息发布的主平台。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云南中医微信平台政务信息报送、审核制度》(附件1), 请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要求, 遵照执行。

(二) 各州市、省直各单位组织专家撰写的中医药科普文章, 由撰写专家本人审定后, 经各单位信息联络员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在云南中医微信平台发布。科普稿件请提供报送单位、

作者姓名、简介、照片等信息。

四、进一步完善通报考核机制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每年将各地、各单位中医药政务信息报送采纳情况进行统计并给予通报。

(二)各州市卫生计生部门每年报送中医药政务信息采纳情况纳入年度委对州市责任目标考核，每年被采用或得到委领导批示的经验模式总结建议类信息要在2篇以上。

(三)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国医大师、各级名中医、领军人才、临床骨干人才的作用，制定年度中医药科普宣传计划，组织专家积极撰写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稿件，每个州市、省中医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中医中药研究院每年累计在“云南中医”微信平台发布原创科普文稿不少于10篇，委直属和联系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每年累计在“云南中医”微信平台发布中医药原创科普文稿不少于4篇。

(四)各地各单位专家科普文章撰写报送情况将每季度进行统计通报，并作为各种评选表彰工作的推荐考虑因素。

五、其他

(一)请各地、各单位进一步提高对新形势下做好中医药政务信息和科普文化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建立高效快捷的信息渠道，及时准确地收集和报送当地中医药信息，以高效优质的信息服务助力各项中医药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医药改革发展任务的落地落实。

(二) 各地、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报送工作联络员，进一步完善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为中心，各地、各单位为枢纽，联络员为骨干的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中医药信息报送工作网络。请各地、各单位将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于9月25日前报送省卫生计生委民族医药处。

(三) 为提高信息报送时效性，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信息原则上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报送时统一使用word文档格式，标题采用“黑体，字号二号”，正文采用“楷体或宋体，字号小四”并注明报送单位和信息联络员。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民族医药处 刘晓凤

联系电话：0871- 67195327

电子邮箱：ynszyyxx@163.com

- 附件：1. 云南中医微信平台政务信息报送、审核制度
2. 云南省中医药信息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1

云南中医微信平台政务信息报送、审核制度

为加强云南省中医药管理局信息报送管理，促进云南中医微信平台政务信息报送、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障政务信息报送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云南中医微信平台是省中医药管理局的官方微信平台。

二、政务信息报送的总体原则

准确、及时地反映全省中医药各项工作最新动态。

三、政务信息报送的内容

（一）须对外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文件信息、日常工作动态信息等；

（二）由省卫生计生委主办或承办的各类中医药（民族医药）活动；

（三）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

（四）各地中医药工作动态。

四、政务信息的起草、审核、报送流程

（一）政务信息的起草、审核

1、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省本级政务信息的起草、审核和

提供。

2、各州（市）、县卫生计生委负责辖区范围内政务信息的起草、审核和提供，以确保信息的内容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政务信息的审批

经审核后的政务信息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批签字后，交云南中医微信平台统一推送，重大信息的报送需经委领导审核批准。

（三）政务信息的修改

政务信息对外发布后需要修改内容的，由信息起草部门或单位说明修改原因，经本单位领导签字后按程序报请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修改。

五、政务信息审核、报送时间

对需要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的政务信息，原则上做到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云南中医推送。

六、政务信息安全要求

（一）政务信息报送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层层把关，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推送。

（二）报送的政务信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有害信息扩散，防止泄露国家秘密。报送的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6.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七、本制度由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最终解释。

八、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云南省中医药信息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人姓名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个人微信号		
邮箱			QQ		
单位地址					

请将回执信息表发送至 ynszyyxx@163.com

抄送：委机关各处室（局）、云南省中医药学会。
